

國立虎尾農工員生消費合作社公告 v2

【【有關本校團膳退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，如下說明】】

一、申請團膳退費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個人事、病、公、喪假三天(含)以上(請完成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(二)團體以班級為單位，1 天以上(申請單需導師簽名)。
- (三)特殊原因者，請導師或同學協助告知辦理。
- (四)休、轉學者，依離校手續單辦理。

二、如有下列情況不受理團膳退費：

- (一)臨時請假者，不予以退費。
- (二)我今天不想吃團膳，不予以退費。
- (三)團膳很難吃，不予以退費。

三、退費流程：

- (一)請於退膳前 2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申請單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請導師核章後繳交至員生社賣場吳小姐。**
- (二)依完成後的申請單予以退費，每餐 53 元。(統一於期末退費)
- (三)未完成手續不受理退費。
- (四)可另行電話告知，分機 652 吳小姐(事後須補繳停膳申請單)。
- (五)煩請各班導師與事務股長協助。



國立虎尾農工團膳停膳暨退費申請單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停膳		填表日期：	年	月	日
訂購廠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達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松之林					
班級：	停膳日期：	年	月	日	人數：
停膳原因：					
申請人：			導師簽章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停膳		填表日期：	年	月	日
訂購廠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味達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 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松之林					
停膳日期：			年	月	日
			停膳原因：		
班級：			姓名：		
家長簽章：			家長聯絡電話：		
申請人：			導師簽章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停膳		填表日期：	年	月	日
申請人：			停膳日期：		

備註：

1. 「班級、個人」請於停膳前 2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申請單填寫及檢附相關證明，繳至員生社賣場吳小姐，才予以退費。